

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

1.授权委托书

2.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

报告文件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

1.授权委托书

2.授权委托书

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；

受托人(女士)代表本单位(或本人)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持普通股数：

本人持优先股数：

本人持优先股数：

本人持优先股数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		
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董监高薪酬追索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
本人签名(盖章)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(或在委托书中)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。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证券代码:688227 证券简称: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5

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